

法官说法



中国医师协会天士力医维基金
 救助热线：4000 630 586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
 咨询热线：010-62111516

病历保全责任 医方患方孰轻孰重？

病历不全 院方被判承担无法查明事实的败诉后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张广

病历的真实性认定对查明案件事实、进行医学鉴定、举证责任分配和案件处理结果都产生直接影响，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过程中，如何公正高效的认定病历证据的真实性，并据之做出不同处理，是摆在审理医疗纠纷法官面前的一个难题。



案例回放

患者谭某因医院护理行为不当导致褥疮，经转院治疗后死亡。该案中，因被告未能提交谭某住院期间完整的病历原件（原件19页，仅提供2页），且原告方对病历复印件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法院就瑕疵病历对医疗过错鉴定是否有实质性影响书面咨询了中国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该中心复函认为原告住院期间的病历为此案鉴定的重要依据，仅凭现有材料无法进行鉴定，一审法院判决由被告承担无法查明案件事实的败诉后果，二审维持原判，再审时医院提供了全部病历材料，案件被裁定发回重审。

分析

诉前病历保全 应由法院、医方、患方共同查验封存

目前，虽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了病历的封存程序。但现有的病历封存，仅由患方向医院提出封存要求，医患双方根据《条例》规定进行病历的确认、查验和封存，并无中立第三方介入，并且封存后仍由医院一方保管，极易引起患方怀疑。病历作为医疗纠纷中最重要、关键且不可替代的证据，具备《民事诉讼法》关于申请证据保全的条件。患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前

保全程序，由法院、患方、医方共同对全部病历进行查验、封存，并列证据清单。病历证据的特殊封存与保全是保证病历真实性和证明力的前提，可以有效避免患方合理怀疑。

对病历存异议 应由法院组织举证质证

病历材料在占有上的不平衡及在医疗纠纷中医方常以涉及医生智力成果为由拒绝向患方提供主观病历副本。对此北京高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明确，“当事人对病历资料及其他

进行医疗鉴定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应由人民法院先行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人民法院应根据举证、质证的具体情况，确有必要时，应告知当事人申请文件检验。经文件检验确认后，人民法院

方可委托进行医疗鉴定。”病历证据完整的交换和复制是实现医患双方平等诉讼权的前提基础。建议在证据交换中，法院要求医院提供全部病历材料副本，并允许患方采用拍摄和移动介质复制等方式交换病历材料。

医学专业人员参与庭审 帮助法官克服盲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代表一方就专业性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病历真实性异议涉及到医学专业知识、法学知识等，引入具有医学专业知识

的人就病历真实性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可以引导当事人从更加专业、理性的角度提出病历真实性异议，有助于法官克服专业知识盲区，便于全面、科学地认定病历的真实性。

医学专家陪审员组成医疗纠纷合议庭

法官因知识结构的局限性，可能会影响医疗纠纷的公正审理，若能由一组具有临床医学、医学伦理学、医院管理学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

的医学专家陪审员，对病历真实性进行认定，一来可以弥补合议庭法官医学知识的局限，二来可以提升认定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加强法院裁判活动的说理力度

法官对病历证据自由心证过程的公开，有助于消除当事人的合理怀疑，加强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关于裁判说理，笔者认为应该体现在案件处理的各环节当中，法官需要对病历真实性证据的认定

意见、处理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加强说理。一方面，着重对认定过程和理由以及处理结果进行分析；另一方面，法官要在庭审活动中对当事人双方释法说理，增强司法公信力。

充分发挥沟通联动机制的积极作用

病历瑕疵问题与医院管理漏洞有关，注重规范病历管理工作，源头预防病历瑕疵的产生，有助于减少医疗纠纷中因病历瑕疵导致的真实性异议。法院可以与相关医院建立长效联动机

制，邀请医院人员旁听医疗案件审理，邀请医学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针对病历真实性问题发表司法建议等，从“源头预防”与“末端治理”两方面积极发挥法院的作用。

律师视点

执业证书 谁有权力吊销？

▲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胡晓翔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的有权部门，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还是仅仅只是“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实践中，有兩種不同的理解意见。

一是，无论具体承办案件查处的卫生行政部门是区县级、地市级，还是省级，只要查实了，不管是否是“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都可以做出“吊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生效后，再通知“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由其予以注销。

二是，“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的有权主体仅仅是“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笔者更支持该观点。理由有二：首先，该法第三十六

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一部法律，其理解与适用，应该保持一致。

其次，该法第三十七条指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语言相关规定指出，

“在多重句中，各并列分句内已使用逗号的，并列分句之间用分号。”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个句子之间是并列的关系，句子内部自成体系。

第一个句子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并不能跨越分号统领第二、第三个并列分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仅指向本分句内的“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因此，不能理解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都有权“吊销其执业证书”，否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也就都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上争议，事关处罚的合法有效与否。从《执业医师法》的规制设计来说，“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仅仅是“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的权力。



恪守职业道德 维护医师权益
 法律援助 热线问答

010-58302980



问 医疗损害鉴定是医疗纠纷处理的重要环节。医学会鉴定与司法鉴定，对诊疗行为中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及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进行了专业分析。那么，医疗诉讼是否一定要经过鉴定呢？



答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虽然鉴定在大部分案件里还是必需的，但并非所有的诉讼都必须经过鉴定。在患方充分举证或根据常识即能判断的案件中，法官可以直接对医疗行为是否有过错及是否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作出认定。